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 (五十六)

郭雅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监察执法全书/郭雅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8-4

I. 最… II. 郭…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1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8-4/ D · 199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理科学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1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 国统一考试命题保密工作的意见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教育经费审计监督的意见	10
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关于加强职业技术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2
国家教育委员会、人事部关于赴苏联、东欧 国家留学获得博士、副博士学位人员工龄 计算的通知	20
国家教育委员会、民政部、劳动部、人事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长春大学特 教部录取的在职残疾学员工资待遇问题 的通知	21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职业高中 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人事部关于技工学校 毕业生学历问题的通知	2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劳动部、公安部、交通部、 铁道部、国家体育委员会、卫生部关于建 立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制度的通知	2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务院港澳办公室、公安 部关于同意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澳门 大学在湖南、广西两省（自治区）招 生的通知	2 6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劳 动部关于颁发《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收取学 费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2 7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普通 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并轨改革的意见	2 9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农业 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教育集资管理 办法》的通知	3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 济委员会关于经济部门和教育部门加强合 作促进就业前职工技术教育发展的意见	4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出版局关于高等学	

校出版社出版的教材发行工作的补充通知	4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的通知	4 5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等专业学校经费问题几项原则规定的通知	5 0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高等学校教师校外兼课酬金和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的规定	5 3
国家教育委员会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	5 5
国家教育委员、农业部、林业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	6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的通知	8 4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实施 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8 5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8 6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督导检 查活动的通知	1 0 7
国家教育督导团关于加强基础教育督导 工作的意见	1 0 9
国家教委转发全国教育工会《关于当前 做好退（离）休教育工作者工作的情 况和对今后工作的建议》的通知	1 1 8
国家教委转发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 导委员会《关于制定高等教育自学考 试专科专业考试计划的几点意见》 的通知	1 2 2
国家教委印发《省、市、自治区教委、 高教（教育）厅（局）科研处长座 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	1 3 8
省、市、自治区教委、高教（教育）厅 （局）科研处长座谈会会议纪要	1 3 9
国家教委印发《全国中学升学和考试制 度改革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 4 8
全国中学升学和考试制度改革工作会 议纪要	1 4 8
国家教委印发《全国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评估工作指	

导意见》的通知	1 5 5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 开放研究实验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 6 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放 研究实验 室暂行管理办法	1 6 8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五” 期间全国中小学校长培训指导意见》 的通知	1 7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九五”期间全国中小 学校长培训指导意见	1 7 3
国家教委印发《国家教委关于高等学校重点 学科建设与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1 8 0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订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 试课程自学考试大纲的意见》的通知	1 8 5
关于制订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课程自学 考试大纲的意见	1 8 6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制订成人中等专业学校 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试行）》的通知	1 9 0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学校理科学 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修订稿）

（1996年1月25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发）
为了加强和改进对高等理科教育的宏观指导和
管理，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促进高等理科教育更好
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国家教委聘请专家、
教授建立理科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教学指导
委员会是在国家教委领导下，对高等学校理科各学科
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的专家组织。

第一章组织

第一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一般按照一级学科
设置，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下设若干教学指导组。

第二条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若干人。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由主
任委员主持、副主任委员协助主持。主任委员所在学
校为该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持学校。教学指导组设
组长一人、副组长若干人。教学指导组的工作由组长

主持、副组长协助主持。组长所在学校为该教学指导组的主持学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组设秘书一人协助主任委员、组长工作。

第三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学指导组成员由国家教委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身体健康的高等学校理科教师中聘请。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教学指导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

第二章任务

第四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

（一）受国家教委委托进行理科教育重要决策前的研究，对理科教育全局性问题向国家教委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理科教学工作和改革，组织教学改革经验的交流，推动、指导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审议和鉴定教学研究和改革的计划、成果；

（三）审议理科教学文件，研究和参与理科教学质量评估工作；

（四）研究理科教材建设工作，提出各学科教材

建设任务草案，审议理科教材建设规划，监督理科教材质量；

（五）协助国家教委做好本学科的师资培训工作；

（六）宣传理科教学的有关政策，沟通国家教委与学校之间的联系。

第五条教学指导组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任务是：

（一）研究专业或课程的教学工作和改革，总结交流教学改革经验，参加教学评估，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二）编制相关专业、课程教材建设规划草案，参与规划的实施；

（三）开展课程或专业教材的编审、研究、评介等工作；

（四）协助国家教委做好有关的师资培训工作，提出相关专业的师资培训建议。

第三章 工作方式

第六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组根据国

家教委下达的任务制定工作计划并报国家教委审批。

第七条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按照国家教委批准的工作计划、经费数额组织活动；工作结束后将有关材料、总结报告等报国家教委。

第八条各高等学校均应支持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的工作。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主持学校和委员、成员所在学校应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委员及成员应主动向校院、系有关领导报告相关的工作，主动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九条高等教育出版社参与制定理科教材建设规划，协助组织规划的实施，并负责部分教材的出版工作。高等教育出版社派出编辑人员担任各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指导组的联络员，协助国家教委保持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组的经常联系。

第十条国家教委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价，对工作做得好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组进行必要的奖励和支持。

第四章附则

第十一条本章程自1995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其解释权、修改权属于国家教委。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统一考试命题保密工作的意见

(1996年5月10日)

目前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硕士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出国留学人员全国外语水产考试(WSK)、部分高校在港澳台地区招生考试、思想政治专业双学士考试、广播电视大学高等专科注册视听生课程考试、面向社会的计算机等级水平考试等多项全国教育考试(以下统称全国统一考试)的命题工作都已集中在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国家教委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和管理。其中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命题工作除分布在全国各地的七个命题中心在全国考办指导下负责命题外,还有省

际协作命题，省级命题。国家教委一贯十分重视全国统一考试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这项工作也得到了公安部、国家保密局的关注和支持，并为此发出了一系列文件和规定。其中强调指出，“国家级教育考试涉及面广，社会关注程度高，考试的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直接关系到考试能否正常进行，甚至会影响社会安定”。在全国统一考试保密工作的各项内容中，命题工作又是核心环节，命题工作的保密能否做到万无一失，体现科学、公平原则，直接关系到能否更好地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的“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关系到社会安定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家在国内和国际上的法制形象。

作为全国统一考试的重要环节之一——命题组织与管理工作，从近年来的实际情况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改革研究与探索工作；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职能部门把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置于应有的高度，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防范措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在新形势下，命题工作有受到社会不正之风的侵蚀和干扰的可能性。近年来社会上有少数见利忘义之人盗用国家教委考试中心的名义发行《考试大纲》、《考试说明》及

《考试说明》解析；有的出版单位和个人盗用命题专家名义滥编滥印全国统一考试复习资料；还发现个别全国统一考试项目的个别命题人员违背命题与辅导相分离的规定，参予考生的复习备考辅导活动或助学活动；个别地方不能保证命题人员身份的保密等。面对这些情况的出现，必须引起承办考试的职能部门、命题组织者和命题专家们的高度重视。为防微杜渐，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现强调提出以下进一步加强全国统一考试命题保密工作管理的意见。

一、全国统一考试命题工作要进一步认真落实和贯彻执行《教育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国家教委、国家保密局（89）教密字001号〕、《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工作规定》（1992年国家教委第22号令）、《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本、专科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规则》（国家教委教试〔1991〕3号）、《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入学考试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公安部、国家保密局教试〔1993〕4号）、《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处罚暂行规定》（1992年国家教委第18号令）等文件中有关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二、国家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自学考试机构应按照不同项目的全国统一考试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完善遴选、聘请命题教师的办法,组织好命题专家队伍,提供良好的保密条件,做好命题与制卷工作的安全保密工作。

三、有关院校和单位,应继续坚持过去支持命题工作的好传统,严格按照全国统一考试命题工作的要求和条件,推荐高水平教师参加命题工作;凡被聘请为命题教师的,所在院校和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全国统一考试命题工作的安全保密规定,对命题教师的身分保密、不得参与与其命题相关考试项目的辅导、讲座、编辑复习资料的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更不得组织安排命题教师从事这类违纪的活动。

四、命题教师身分对外保密,不得以命题专家身分或个人名义参加与其相关的全国统一考试项目的补习、辅导活动或助学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暗示有关试题的任何内容及命题工作情况;未经主管命题工作部门同意,不得以命题专家身分出席任何会议或发表文章,也不得以个人名义编写与其相关考试项目的复习资料或发表相关的文章。

五、国家教委《关于普通、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

国统一考试命题教师计算工作量的通知》(教考试〔1995〕5号)中指出:“凡被国家教委聘请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命题工作的教师,各校应按由国家教委考试中心核定的实际工作天数计入其教学工作量,在晋级、聘任教师职务时,应考虑教师参加命题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这一通知精神,适用于上述各种全国统一考试项目的命题教师。同时,国家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自学考试机构在组织全国统一考试命题时,应尽量创造一个好的命题工作环境,提供良好的服务,并合理地核付保密费,以利保证命题质量,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的安全保密要求。

六、试题、试卷、评分标准及参考答案在考试之前为“绝密”材料,解密之前如有泄露,或违背上述规定的,应根据“处罚规定”认真查处,情节严重的要按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一百八十六条和《国家保密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追究法律和刑事责任。

七、本《意见》未尽事宜,除仍按上述已公布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外,各有关从事全国统一考试命题的国家与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自学考试机构可据本《意见》制订相关考试项目命题安全保密工作的细则。

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教育经费审计监督的意见

最近一个时期以来，多种渠道反映并经初核证实，一些地方包括教育主管部门在内的政府部门截留、挤占、挪用教育集资款、教育基金或其他教育经费的问题严重，少则数千元，多则上百万元。这些经费有的被用于设立“小金库”，发放奖金和实物，支付吃喝等费用；有的被用于对外投资，炒买股票，从事非法的融资活动；有的被用于购买住房和小汽车，添置办公用品，核销会议费，等等。其结果不仅造成了程度不同的经济损失，而且为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的滋长蔓延提供了温床，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引起了群众的强烈不满，严重阻碍了教育改革的顺利进行。中央有关领导和国家教委领导对这些问题极为重视，要求切实加强对教育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把来之不易的有限经费真正管好用好。为此，现就进一步加强教育经费审计监督的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提